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請求人葉○○請求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葉○○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受理報案偵辦後，列為犯罪嫌疑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字第 8592 號詐欺等事件偵查，復經承辦檢察官許○○列為被告，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向本院聲請羈押，以本院 110 年度聲羈字第 108 號詐欺等案件（下稱本羈押案件）繫屬，由法官蘇○○承審，經訊問請求人後，以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予以羈押。案經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6 月 11 日偵查終結作成起訴書，向本院對請求人提起公訴，同年 7 月 16 日移審，本院以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85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受理，承審法官張○○訊問請求人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嫌疑重大，非予羈押禁見顯難進行審判，裁定予以羈押。嗣請求人於審判程序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承審合議庭於同年 7 月 28 日裁定予以准許並於具保後釋放，請求人因此受羈押 98 日，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請求人執

此聲請補償，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案件為補償請求人新臺幣 19 萬 6,000 元之決定，並已予以補償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偵、審及刑事補償案卷查對無誤。

-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國家機關因所屬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負賠償責任，並經予補償者，以該公務員所為執行職務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為限，賠償機關始有求償之權。又刑事偵查中及受羈押之被告移審時，應否為羈押聲請、裁定之審查，就羈押要件所應審認之犯罪嫌疑及羈押必要性等事項，只須就當時調查所得之證據，形式判斷可合理懷疑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及有事實足認有羈押之必要情形為已足，所用之證據不以法定證據方法為限，其證明程度亦非必達於經嚴格證明之完全確信，與起訴後實質審理得為有罪判決之證據限制、證明程度要求有別。偵查程序中及移審時受裁定羈押之被告，事後經起訴、審理，雖為無罪判決確定，聲請及裁定羈押之檢察官、法官，於聲請、裁定時，如係本於當時偵查程度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經訊問被告踐行法定程序後，依前開審查原則所得心證，足認合於羈押之要件，而為聲請或准許羈押裁

定，即難謂有何違失，要無前揭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行使求償權規定之適用，自非得僅因受羈押之被告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 三、查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許○○及裁定羈押之法官蘇○○、張○○，係依聲請、移審當時之客觀事證，核諸請求人於警詢中自白、偵查中部分坦承之供述，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相符，並審酌請求人嗣後雖翻異否認，然請求人所涉犯罪事實，有告訴人指訴、告訴人帳戶領款資料、警員訪查表、證人指認照片、感謝狀等證據可證，又觀其前於警訊時，供述尚有共犯，並已刪除與共犯對話紀錄，及其變裝棄置作案衣物等事實，仍足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同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羈押之聲請及裁定。依前揭說明，不能認為有何違失之處。請求人嗣後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非可即認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此外，本件其他執行刑事訴訟法職務之公務員，同係依法為之，自均無前揭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行使求償權規定之適用，均不應受求償。
- 四、綜上，本件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辦理刑事偵查及羈押聲請、裁定之承辦公務員（含其他機關所屬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依法不應求償。
- 五、爰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4 日

主席委員	蘇素娥
委員	李育仁
委員	李開遠
委員	林帥孝
委員	林書楷（請假）
委員	劉又禎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蕭錫証
委員	謝庭晃